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69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3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30日9:15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徐静女士。

7.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和 11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7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4,842,44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923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7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7,997,30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969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57,013,211 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9,522,792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147,490,419 股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68,311,11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3824%。

### 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74 人，代表股份 86,531,33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7.54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共

审议 2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子议案数共 2 个。

**1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胡逢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3,48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72%；反对 1,35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38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148%；反对 1,35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37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5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1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黄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3,484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72%；反对 1,35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638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148%；  
反对 1,35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377%；弃权  
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0475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53,662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75%；  
反对 1,16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81%；弃权  
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
股份的 0.004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817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468%；  
反对 1,16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5557%；弃权  
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1976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吴漫珊、鲁世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泰和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